

附件

甘肃省商务厅业务主管社会组织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甘肃省商务厅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充分发挥其对全省商务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及国家相关政策和工作要求，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甘肃省商务厅业务主管社会组织（以下简称社会组织），是指由甘肃省商务厅作为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并经甘肃省民政厅核准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自承担法律责任，冠以“甘肃”、“甘肃省”字样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基金会等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社会组织必须依法依规开展业务，并接受省商务厅日常监督管理。监管事项主要有：

- （一）成立、变更、注销等登记前置审查；
- （二）年检、章程修改等重大事项初审管理；
- （三）业务发展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前置审查

第四条 申请新设立的社会组织，业务范围应与商务工作职

能相一致。申请人应向省商务厅提交成立申请书、名称预先核准

通知书、章程草案、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会员名册、资金来源说明、固定办公场所证明、领导干部兼职批文等材料。

省商务厅对申请新设立的社会组织，按照治理结构明确、职能清晰、聚焦主业的原则，对成立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研究论证、统筹考虑，原则上同一行业类别在省级层面只可成立一个行业协会、商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确需成立的，出具审核意见，由申请人向省民政厅依法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未经注册登记的，不得以社会组织名义对外开展活动。

第五条 社会组织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活动地域、活动资金、负责人以及其他需要省商务厅审查同意的变更事项，应提交变更申请书、变更决议、章程修正案及其他佐证材料。变更事项经省商务厅审查同意后，由申请人向省民政厅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变更的，须由会计审计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并就新一届法定代表人人选与其党建工作管理机构及省商务厅充分沟通，按程序提出，根据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管理相关规定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选举；秘书长变更的，要向省商务厅汇报。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基金会理事长为该基金会的法定

代表人，且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社会团体、基金会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社会团体理事长、秘书长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六条 社会组织自行解散或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应报经省商务厅批复同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成立清算小组完成清算工作后，向省民政厅申请办理注销手续。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终止后不得再以原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

第三章 业务监督

第七条 社会组织应根据省民政厅年检公告或通知要求接受年度检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上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等年检材料报省商务厅初审。

省商务厅对遵守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章程合法合规开展活动、无违法违规行为的社会组织，年检初审确定为合格。对不能正常开展活动、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及内部管理混乱、运营不规范的，视情节轻重，年检初审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的，确定为不合格。

省商务厅对未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年检不合格或基本合格的，商省民政厅给予相应处理；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向省民政厅提出撤销或注销建议。

第八条 社会组织应依据其章程按期进行换届，并接受省商务厅监督指导。召开换届大会前三个月，须向省商务厅提交换届请示文件、届期工作报告、理事会决议、财务审计报告，及法定代表人、理事长（会长）及秘书长等推荐人选名单、基本情况、领导干部兼职批复、新一届理事会《章程（草案）》及修改说明等材料。

因特殊情况确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表决通过，并充分征求省商务厅意见后报省民政厅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得超过1年。未履行程序的，省商务厅对换届结果不予认可。

第九条 涉及修改章程的其他事项，参照变更事项办理。

第四章 行业管理

第十条 实行对口联系制度。社会组织由省商务厅市场体系建设处统一归口管理，在业务对口联系处室（单位）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尚未明确对口联系处室（单位）的，由市场体系建设处负责联系。

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撤（注）销、年检、换届等事项，由对口联系处室（单位）充分调查了解，必要时开展实地调研，书面出具意见，由市场体系建设处审核后提出部门意见报厅领导审定。完成登记事项的社会组织，自省民政厅批准

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场体系建设处和对口联系处室（单位）书面告知。

第十一条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社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审慎稳妥地自行处理重大事项、承担相应责任。涉及行政审批和备案的，应及时向省商务厅书面报告。对开展拟冠名省商务厅作为指导、支持或主办单位的活动，对口联系处室（单位）在活动前要提出审核意见，经批准或会议讨论通过后方可实施。未经允许，不得开展上述活动。

第十二条 加强业务活动管理。社会组织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省商务厅提交年度工作计划，严格按章程规定和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并加强活动管理。不得擅自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不得搞收费评比或以评奖的名义变相敛财。

省商务厅将社会组织纳入行业管理，依法依规对其业务活动实施行业监管，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做好登记审查、查办或协助查办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三条 规范财务管理。社会组织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应依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聘用有执业资格的财务人员从事财务工作，定期公布财务收支情况；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宗旨和业务范围，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必要时接受省商务厅经政府采购流程确定的会计（审计）事务所进行的审计。

第十四条 落实干部兼职规定。严格执行中组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党政机关干部在社会组织中兼职的,须提前征求省商务厅意见,经审查同意后,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第十五条 健全退出机制。对职能不清、业务开展不正常,或内部管理不善、组织架构不全、作用发挥不明显的社会组织,限期整改优化提升,对不整改或没条件整改的,向省民政厅提出撤销或注销建议。

第五章 促进发展

第十六条 省商务厅各相关业务处室(单位)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指导。社会组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积极承接政府购买委托等服务事项,应至少每半年向省商务厅报告业务及活动开展情况,承接专项服务事项的应及时提交总结报告。

第十七条 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反映行业诉求,创新社会治理,参与行业立法、规划起草、标准制定、数据统计、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开展专题研讨、咨询服务、展览展销、市场营销、品牌推广、人才培养、举办大赛等活动,不断提升服务行业和企业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八条 支持社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完善治理结构、会员管理、会费管理、信用和信息集中公示等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强化会员企业产品和服务质量自律,严格落实环

保和安全生产责任，规范行业经营行为，树立行业协会、商会优质服务品牌。

第十九条 引导社会组织探索创新市场化运作、现代化治理等方面的好做法好经验，不断加强与省外同行业的社会组织联系交流、业务合作，进一步拓展市场、扩大影响，促进全省商务高质量发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列事项未尽事宜，若国务院、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